淡江時報 第 465 期

**人事室重申規定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洪慈勵報導】為提高工作績效並確認責任歸屬，人事室特再重申有關於一、二級主管、專門委員、編纂、秘書及助教請假，（包含公、病、事、年休假等），應覓妥職務代理人，並報請人事室核備。
  
  
　人事室主任羅運治表示：「之前早已經有提出這樣的規定，不過很多同仁還是沒有切實遵守，這次再提出重申，主要是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在請假時填妥假單，並且確定職務代理人，這樣才能夠建立一個有系統的工作環境。」
  
  
　羅運治認為：當人事的分工越細，個人的責任其實是與很多其他人環扣在一起的，所以小節還是得注意到，這樣才能夠維持一個有系統的制度在。